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列席1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8 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与会监事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将同川科技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 1 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